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兼職單位運作情形報告

本公司由財會部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於 108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由財會部財務長陳怡君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陳財務長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及議事等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程及議事錄、安排董事進修課程等。

●110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 (1)110 年 4 月 12 日公司每月會議時進行公司治理相關法規宣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時間約 15 分鐘，參與人次 52 人。
 - (2)110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後向董事會成員進行公司治理相關法規宣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歸入權行使、內部人持股申報。時間約 20 分鐘，參與人次 7 人。
2. 協助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召開溝通會議，以利獨立董事更加瞭解公司財務、業務及內控情形。
3. 協助安排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進修課程。
 - (1) 110 年 5 月 5 日安排講師到府課程，課程主題「即時通訊之法律問題探討」，全體七位董事皆參與該堂課程。
 - (2) 於年底前全體董事皆已完成至少六小時董事進修課程。
4. 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5. 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6.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7. 為落實公司治理，依照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一次進行董事績效評估。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 (1) 110 年 1 月進行 109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內部自評，評估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呈報薪酬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 (2) 110 年 12 月委任外部機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 110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外部評估，將於 111 年 3 月呈報薪酬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8.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9. 維護投資人關係：規劃一年安排至少兩次法人說明會與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於 110 年度共舉辦兩次法人說明會。
10.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業務過失，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